

Q/LMH

辽宁麦花可乐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MH 0001S-2022

天然苏打水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辽宁麦花可乐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由辽宁麦花可乐饮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慧玲 李爽

天然苏打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天然苏打水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密封于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的包装容器中，可供直接饮用的天然苏打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5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14942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碳酸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GB 19304 定型包装饮用水企业生产卫生规范

GB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GB/T 5750 生活饮用水卫生检验检验方法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天然苏打水

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 HCO_3^- 型水。不含游离二氧化碳，呈弱碱性，在一定区域未受污染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污染，其动态指标在天然周期波动范围内相对稳定。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水源水质：应符合 GB/T14848、GB5749 的规定。

4.1.2 水源水防护：应符合 GB8537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试验方法
色度/度	≤10	GB 8538 (2)
滋味, 气味	具有苏打水的特征口味, 无异味、无异嗅	GB 8538 (3)
可见物	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GB 8538 (4)
浑浊度/NTU	≤1	GB 8538 (5)

4.3 理化指标

4.3.1 特征指标

表2 特征指标

项 目	要 求	试验方法
碳酸氢钠(NaHCO_3) / (mg/L)	≥80	GB 8538 (42)
钠离子 (Na^+) / (mg/L)	≥100	GB 8538 (12)
偏硅酸 / (mg/L)	≥25	GB 8538 (35)
pH值 (20℃)	7.0-8.5	GB 8538 (6)
溶解性总固体 / (mg/L)	≥200	GB 8538 (7)

4.3.2 限量指标

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限量指标

项 目	指 标	试验方法
耗氧量 (以 O_2 计) / (mg/L)	≤ 2.0	GB/T 5750.7
余氯 (游离氯) / (mg/L)	≤ 0.05	GB/T 5750.11
氟化物 (以F ⁻ 计) / (mg/L)	≤ 1.5	GB 8538 (36)
四氯化碳 / (mg/L)	≤ 0.002	GB/T 5750.8
三氯甲烷 / (mg/L)	≤ 0.02	GB/T 5750.10
溴酸盐 / (mg/L)	≤ 0.01	GB/T 5750.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 (mg/L)	≤ 0.3	GB/T 5750.4
^{226}Ra 放射性 / (Bq/L)	≤ 1.1	GB/T 5750.13
总 β 放射性 / (Bq/L)	≤ 1.5	GB/T 5750.13

4.3.3 污染物指标

应符合表4规定。

表4 污染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试验方法
总砷 (As) / (mg/L)	≤ 0.01	GB/T 5750.6
铅 (pb) / (mg/L)	≤ 0.01	GB/T 5750.6
镉 (Cd) / (mg/L)	≤ 0.005	GB/T 5750.6
亚硝酸盐 (以NO ₂ ⁻ 计) / (mg/L)	≤ 0.005	GB/T 5750.5

4.4.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5 微生物指标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大肠菌群 (CFU/mL)	5	0	0	GB 4789.3平板计数法
铜绿假单胞菌 (CFU/250mL)	5	0	0	GB 8538 (57)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4789.1执行				

4.5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进行检测。

4.6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4.7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GB 19304 定型包装饮用水企业生产卫生规范，不得用容器将原水运往异地灌装。

5 检验规则

5.1 水源检验

每年对水源水至少进行一次水质检验，符合要求方可生产。如出现可能影响水源水质的情况，根据需要选取合适的项目检验，如水源水质不符合要求，不得生产，针对水质变化采取措施，连续三次取样检验合格后方可生产。

5.2 入库检验

包装材料入库前需经公司质量部门按照相关标准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3

Q/LMH 0001S—2022

5.3 组批与抽样

5.3.1 组批

以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班次生产、同一台灌装机灌装、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3.2 抽样方法和数量

随机抽取 18 瓶（桶）（3L 以上抽取 6 瓶（桶）），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用于留样备检。

5.4 出厂检验

5.4.1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才能够出厂，并附有产品合格证。

5.4.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pH、大肠菌群。

5.5 型式检验

5.5.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5.5.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水源水水质发生变化或更新主要设备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6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7.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产品名称应当真实、科学，不得以水以外的一种或若干种成分来命名包装饮用水。。

7.2 包装

产品包装采用聚乙烯成型品，应符合GB9687的规定；采用聚碳酸酯成型品，应符合GB14942的规定。其他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材料相关标准的规定。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运输应避免日晒、雨淋、受潮，应有防冻措施。

7.4 贮存

产品应在阴凉、清洁、干燥、通风、避光的仓库内贮存；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的物品同库房贮存；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成品应离墙20cm以上，底部应有10cm以上的垫板；在摄氏零度以下运输与贮存时，应有防冻措施。

7.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不低于 12 个月
